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录

一、重点问题	6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9,999.8205 万元，其中 889,999.8205 万元用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建设，1.0075 亿元用于收购首钢总公司持有的曹建投 67%股权，约 5.59 亿元用于曹建投 PPP 项目，14.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6
（1）首钢京唐钢铁一期已于 2010 年 6 月建成投产，请申请人结合京唐钢铁一期项目经营及盈利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集资金 889,999.8205 万元用于首钢京唐钢铁二期的合理性，并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持续亏损且市场经营环境未见好转，此次募投项目完成后，京唐钢铁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请申请人结合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现状补充说明此次募投继续扩大相关业务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及战略规划，相关战略规划是否经公司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并结合公司及市场情况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9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详细披露上述曹建投 PPP 项目的具体内容，量化分析具体投资数额，并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4）请申请人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自身及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比例、银行授信及使用等情况，并列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所还银行贷款的借款时间晚于本次发行预案公布时间的情形，如有请申请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此部分贷款的合理性。是否可能超过实际需要量，偿还目前银行贷款后，是否将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是否构成变相使用募集资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2

- 2、申请人拟置入京唐钢铁 51%股权，与置出资产的差额以约现金 97 亿元补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用于补齐资产置换的资金来源及安排，是否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借款，如否，请出具承诺；（2）本次用于首钢京唐钢铁二期募集资金 889,999.8205 万元的具体投向。25
- 3、“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的备案文件中实现的项目建设用地为首钢京唐公司厂区内二期预留用地。申报文件中显示，相关项目用地正在办理用海手续，在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后可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请申请人说明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差异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是否已取得，如否，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从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8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具体实施。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或子公司是否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签订增资协议，增资价格的确定及依据，单方面增资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32
- 5、发行对象首钢总公司属公司同一控制人控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35
- 6、申请人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等。本次募投项目“曹建投 PPP 项目”实施后，首钢总公司将其在曹妃甸地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及园区开发的投融资平台及建设平台注入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 PPP 模式的相关业务。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战略及具体发展目标，说明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新业务的定位、发展方向和资源整合计划；（2）说明收购完成后，各业务之间的协同关系，并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详细说明此次募投项目所面临的相关风险。37

- 7、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对象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对象拟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以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3）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否存在代持。41
- 8、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律师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投资基金产品是否穿透披露，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并且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股份；（4）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5）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基金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43

二、一般问题56

-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56
- 2、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述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是否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相关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61
-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者监管措施

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
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7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按照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20 号）的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注：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具有相同的特定含义。）

一、重点问题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9,999.8205 万元，其中 889,999.8205 万元用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建设，1.0075 亿元用于收购首钢总公司持有的曹建投 67%股权，约 5.59 亿元用于曹建投 PPP 项目，14.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首钢京唐钢铁一期已于 2010 年 6 月建成投产，请申请人结合京唐钢铁一期项目经营及盈利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集资金 889,999.8205 万元用于首钢京唐钢铁二期的合理性，并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京唐钢铁一期项目经营及盈利情况

京唐钢铁一期项目于 2007 年 3 月开工，2010 年 6 月建成投产，主要产品包括管线钢、高强钢、耐候钢、汽车结构钢、船体结构钢、热轧专用板、汽车板、家电板及其他高端产品。

京唐钢铁目前仅拥有一期项目产能，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钢坯	产能	904.30	904.30	904.30	904.30
	产量	644.16	866.55	868.88	853.60
	产能利用率	94.98%	95.83%	96.08%	94.39%

	外销量	0.16	0.00	1.95	1.53
热轧产品	产能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产量	630.45	851.40	837.91	825.72
	产能利用率	90.84%	90.57%	89.14%	87.84%
	外销量	217.66	315.84	407.29	427.89
冷轧产品	产能	519.03	519.03	519.03	519.03
	产量	394.37	449.21	407.02	374.21
	产能利用率	101.31%	86.55%	78.42%	72.10%
	外销量	394.81	443.30	397.91	371.56

注：1、2015 年 1-9 月的产能利用率已年化处理（产能利用率=前三季度产量/年产能÷75%）；2、钢坯作为中间产品，是后续工序热轧、冷轧及其他深加工流程的原材料。京唐钢铁生产的钢坯，基本供生产热轧产品用，外销较少。热轧产品部分直接外销，部分供继续深加工冷轧产品用。

一期项目投产以来，随着生产运营效率的不断改善、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中高端产品（冷轧产品）比例的逐步增加、产品市场认知度的逐渐提升，最近三年一期京唐钢铁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725,172.56	2,716,878.68	3,134,107.20	3,196,532.28
营业利润	13,823.50	11,510.33	-175,796.93	-371,028.7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016.55	12,411.65	-175,663.53	-365,381.50

注：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京唐钢铁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钢铁产品价格下滑，但因铁矿石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时下降，且京唐钢铁投产后充分挖掘临海靠港的运输优势、不断提升联合生产的运营效率经验、逐步开拓市场渠道和提升产品认可度，从而在行业低迷的不利市场环境下，确保了最近三年一期产销量稳定、毛利率逐步提高、财务状况逐渐改善。

（二）募集资金投资于京唐钢铁二期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分析

1、京唐钢铁二期项目有利于提升首钢股份综合竞争力

京唐钢铁综合竞争力较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首钢股份更强。

首先，京唐钢铁在设备水平、临海靠港的地理位置、新建厂区的联合布局、全流程能源转换体系建设等方面，比首钢股份迁钢公司及顺义冷轧更具优势。

其次，京唐钢铁的产品结构更具有市场竞争力。2014 年京唐钢铁冷轧产品占全部钢材产品比例达到 60%以上，远高于首钢股份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约

30%的水平。

在此基础上，二期项目将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继续丰富现有产品结构，拓展销售渠道，布局环渤海地区装备制造业发展及转型升级的市场需求，包括环渤海地区重点发展的汽车及装备制造、航空航天、节能环保产业等带来的中高端钢铁产品需求，我国沿海地区舰船制造、海洋工程等带来的高端钢铁产品需求。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首钢股份及首钢总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根据《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9.19%，税前投资回收期 11.51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 7.34%，税后投资回收期 12.70 年（含建设期）。

京唐钢铁二期项目审批遵循了减量置换原则，即项目获批的前提是河北省淘汰更大规模的落后产能。这对保障建成投产后的市场需求有积极意义。

2、京唐钢铁二期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一期项目的潜能及效益

根据 2007 年 3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关于审批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批复，京唐钢铁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建成后预留二期工程发展余地。一期工程的建设内容已包含了为二期工程统筹规划及预留的部分配套设施。

京唐钢铁一期及二期项目投资成本及效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总投资（万元）	6,773,100	4,390,851
钢产能（万吨）	970	900
单位产能投资成本（元/吨）	6,982	4,879

因此京唐钢铁二期工程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仅为 4,879 元/吨，远低于一期工程的 6,982 元/吨，因此二期工程可以充分利用一期工程的前期积累和布局，成本优势明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京唐钢铁建设背景资料和相关文件、一期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财务数据、京唐钢铁二期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京唐钢铁作为目前我国钢铁行业中的优质企业，其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相对较好，募集资金投资于京唐钢铁二期建设有利于提升京唐钢铁及首钢股份的综合竞争力，对首钢股份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2)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持续亏损且市场经营环境未见好转，此次募投项目完成后，京唐钢铁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请申请人结合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现状补充说明此次募投继续扩大相关业务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及战略规划，相关战略规划是否经公司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并结合公司及市场情况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回复：

(一) 募投继续扩大相关业务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京唐钢铁二期项目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新增过剩产能

(1) 该项目是 2007 年国家发改委核准京唐钢铁项目时的预留项目

京唐钢铁是我国钢铁工业生产力布局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促进华北钢铁工业优化整合、推动环渤海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得到了国务院、北京市、河北省等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

根据 2005 年 2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的批复》（发改工业[2005]273 号文），国务院批准首钢“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结合首钢搬迁和唐山地区钢铁工业调整，在曹妃甸建设一个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钢铁联合企业”。

2007 年 3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以《关于审批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发改工业[2007]499 号文）批复首钢京唐钢铁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钢铁厂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形成 970 万吨钢生产能力，同时预留二期工程建设空间。

(2) 该项目是河北省进行减量置换、淘汰落后产能的重要举措

经商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以发改产业[2014]1486 号文对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批复，并明确提出：

“二、压减产能规模。到 2018 年底，钢铁产能压减到 22419 万吨、共计压减 7370 万吨。力争到 2020 年底，产能控制在 2 亿吨左右。

三、优化调整布局。有序推进城市钢厂搬迁，沿海临港和资源优势地区钢铁产能比重提高到 70%。在减量置换前提下，积极推进京唐二期、国丰重组搬迁、承德钒钛基地等重大布局调整项目，统筹研究石钢搬迁、武安城区周边钢铁企业

重组搬迁。

.....

五、改善品种结构。高强度汽车板、高速铁路用钢、电工钢、高钢级管线钢、造船板等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有较大提升。全面取消 335 兆帕及以下热轧带肋钢生产。

.....

七、完成节能减排。吨钢粉尘、二氧化硫排放量均低于 1.0 千克，较 2012 年分别降低 17%以上。到 2018 年，全省钢铁产业降低能耗 3956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13.52 万吨、烟粉尘 12.81 万吨。”

在减量置换前提下，河北省积极推进京唐二期项目，京唐二期项目在河北省压减 7370 万吨产能的背景下，预计新增产能 900 万吨；京唐二期产品符合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结构转型目标下未来目标市场的需求，有利于推进河北省钢铁产业品种结构的改善；京唐二期选用国际先进、技术成熟的大转炉、热连炉、冷连轧生产工艺技术，具有低污染排放低能耗的优势，有利于完成节能减排的目标。因此，该项目对于调整我国钢铁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实现节能环保具有重要意义。

（3）该项目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及首都产业转移的重要步骤

首钢搬迁是实现北京申办奥运会时对环境质量做出承诺的重要举措。首钢搬迁有利于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解决环境问题，符合北京作为全国政治、文化中心城市功能定位和按照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建设要求。

2014 年以来，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被党中央高度重视，被列为国家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指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重大国家战略，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要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

首钢搬迁到曹妃甸是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及产业转移的具体行动，而京唐钢铁的建设则是具体实施载体。京唐钢铁二期工程作为我国沿海钢铁重大生产力布局 and 曹妃甸首都战略功能区建设的项目，已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 2015 年工作要点中列为重点开工建设的项目，二期项目有利于配合首都产业转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2、京唐钢铁二期项目与首钢股份存在协同效应

（1）有利于进一步协同供销市场

有利于进一步加强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共享客户资源，提高协同能力，更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要求。

（2）有利于整体优化生产排程

首钢股份可根据运输成本、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更加合理的安排生产计划，更好的发挥各基地的区位优势，进一步优化生产排程，缩短产品交货期，满足客户需求。股份公司、京唐公司作为板材生产企业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可以更好地根据客户要求，实现产品的专线化生产，能够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

（3）有利于优化整合多种资源

股份公司和京唐公司可以实现原材料、备品备件、半成品、资金、工艺技术、人才的高效率协同、共享，显著提高经济效益，产生“1+1>2”的效果。

（4）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物流运输

在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上可以更好地协同，股份、京唐两地可以更好地实现钟摆式运输；股份公司钢材可以进一步通过京唐公司自有码头销往沿海地区，进一步发挥京唐公司自有码头优势，降低物流成本。

3、京唐钢铁二期工程产品符合未来目标市场需求

（1）京唐钢铁二期产品覆盖面广，性能和档次大幅提升。

二期项目发展满足石油天然气、造船、工程、电力（水电、核电、风电）、基建、军工、汽车等行业需求的高端宽厚板等产品，下游行业分布广泛。

未来建成后，京唐钢铁二期工程的主要目标客户群体包括：

	主要产品大类	目标客户群所属行业/领域
1	管线用钢	石油天然气
2	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钢	造船、工程
3	高强钢	电力（水电、核电、风电）、基建
4	舰艇用钢	军工
5	汽车结构钢	汽车

其中，石油天然气、电力（水电、核电、风电）、军工、汽车等行业在“一带一路”、“强军战略”、“新能源汽车鼓励支持政策”等背景下，用钢需求相对稳定。

（2）京唐钢铁二期工程针对军工、核电、海洋工程等特殊行业、特殊领域、特殊用途，开发具有一定独有性的、专用性的、高精尖的产品。二期项目以建设

高强度及超高强度的耐蚀耐候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钢、舰艇用钢、核电用钢等为主导，有利于保障国家战略安全。

（3）京唐钢铁二期产品定位为高档次的精品板材，结构合理，能够替代关键钢材产品进口。京唐钢铁二期工程建设以替代目前国内产品品种空缺和生产能力不足而需进口的产品为指导，如高强度及超高强度的宽厚板和以薄板坯连铸连轧工艺生产的热轧板，有利于填补国内市场的空白。

（二）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申请人战略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召开会议，各位委员认为：“京唐钢铁二期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发展战略相一致，京唐钢铁二期工程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2、同意对京唐钢铁进行增资。本项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及风险披露

目前我国钢铁行业呈现出全行业普遍亏损的情况。虽然京唐钢铁一期项目目前仍维持盈利，京唐钢铁二期工程建设成本更低，并且建成后与一期项目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首钢股份盈利能力，但是未来仍存在以下风险：

（1）经营环境风险

目前钢铁行业产能总体仍然处于过剩状态，下游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钢铁产品需求量存在减少的可能，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京唐钢铁二期工程产品）的价格存在继续下滑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铁矿石价格的变化是影响钢铁企业生产成本的关键因素。近年来，上游铁矿石供应商在前期利润的驱动下大幅扩张产能，导致铁矿石产量不断增加，2014

年铁矿石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虽然铁矿石价格下滑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但如果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不排除后续因铁矿石价格上升而导致公司盈利下滑。京唐钢铁二期工程投产后，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单位成本，但公司进口铁矿石的占比将大幅增加，如果未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不排除后续因铁矿石价格上升，导致公司盈利下滑的风险。

（3）环保风险

钢铁属于重污染行业。我国政府部门对于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并逐步加强监管力度。近年来，我国的国有大型钢铁企业已经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节能环保设施建设，相关运营费用也大幅增加。如果未来环保监管政策落实力度放缓，则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钢铁企业低污染排放低能耗的优势可能无法转换为经济效益。如果国家的环保标准、能效标准进一步提高，政策更加严格，不排除公司为提升标准而进行更多的环保、能效投入的风险。

（4）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总股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存在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致使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2,394,230.83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1,099,999.8205 万元，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公司拟投资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及未来一定时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上述风险已在修订后的《发行保荐书》中进行了披露。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详细披露上述曹建投 PPP 项目的具体内容，量化分析具体投资数额，并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PPP 项目具体内容

曹建投 PPP 业务区域在唐山市曹妃甸，包括试验区（100 平方公里）、先行启动区（9.07 平方公里）。近期曹建投计划先行启动部分土地整理及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涉及到以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工业园区河道工程	44,105.21	14,570.32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工业园区土地整理工程	20,719.06	20,719.06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天津路工程	19,675.72	19,675.72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中日八道工程	1,959.61	1,959.61
合计	86,459.60	56,924.71

（二）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的量化分析

1、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工业园区河道工程

中日生态工业园区河道工程内容：主要为先行启动区范围内的 6 条河道和 2 座节制闸，河道总长度约 16.94 公里。河道工程主要作用是满足曹妃甸工业区防洪排涝安全的需要，满足河道通航的需要。

根据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产业先行启动区）河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规模整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预计金额
一	工程费用（万元）	37,297.33
二	其它费用（万元）	3,922.5
三	预备费用（万元）	2,885.39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万元）	0.00
五	总估算（万元）	44,105.21

该项目的详细测算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技术经济指标			总投资
	万元	单位	数量	指标（万元）	（%）
工程费用	37297.33				84.6
北通河：	8784.01				19.9
河道土方	363.99				
土方开挖	353.16	万 m ³	41.60	8.49	
排水	10.82	万 m ³	4.99	2.17	

护岸	4064.53				
A 型护岸	3941.31	m	6963.00	0.5660	
闸外护岸	123.22	m	133.00	0.9264	
水闸	2000.00				
13#节制闸	2000.00	项	1.00	2000.00	
临时工程	2355.50				
施工井点降水	591.00	项	1.00	591.00	
施工便道	683.20	项	1.00	683.20	
堆料场地	62.48	项	1.00	62.48	
临时施工围堰	1018.82	项	1.00	1018.82	
高新河:	5463.49				12.4
河道土方	362.85				
土方开挖	315.73	万 m ³	37.19	8.49	
排水	47.13	万 m ³	21.73	2.17	
护岸	3847.56				
A 型护岸	3828.10	m	6763.00	0.5660	
闸外护岸	19.46	m	21.00	0.9264	
临时工程	1253.08				
施工井点降水	564.85	项	1.00	564.85	
施工便道	630.56	项	1.00	630.56	
堆料场地	57.66	项	1.00	57.66	
迁曹河:	6937.59				15.7
河道土方	235.53				
土方开挖	188.30	万 m ³	22.18	8.49	
排水	47.23	万 m ³	21.78	2.17	
护岸	4315.17				
C 型护岸	4294.10	m	7411.00	0.5794	
临时护岸	21.07	m	42.00	0.5017	
临时工程	2386.89				
施工井点降水	615.80	项	1.00	615.80	
施工便道	688.75	项	1.00	688.75	
堆料场地	62.98	项	1.00	62.98	
临时施工围堰	1019.35	项	1.00	1019.35	
河北二河:	7817.75				17.7
河道土方	474.70				
土方开挖	394.76	万 m ³	46.50	8.49	
排水	79.94	万 m ³	36.86	2.17	
护岸	4865.39				
B 型护岸	1932.68	m	2436.00	0.7934	
C 型护岸	2915.65	m	5032.00	0.5794	
临时护岸	17.06	m	34.00	0.5017	
临时工程	2477.67				

施工井点降水	620.26	项	1.00	620.26	
施工便道	722.32	项	1.00	722.32	
堆料场地	66.05	项	1.00	66.05	
临时施工围堰	1069.03	项	1.00	1069.03	
河北西河:	7410.68				16.8
河道土方	278.46				
土方开挖	233.72	万 m ³	27.53	8.49	
排水	44.74	万 m ³	20.63	2.17	
护岸	4140.51				
B 型护岸	4008.95	m	5053.00	0.7934	
闸外护岸	131.56	m	142.00	0.9264	
水闸	2000.00				
11#节制闸	2000.00	项	1.00	2000.00	
临时工程	991.72				
施工井点降水	441.50	项	1.00	441.50	
施工便道	497.07	项	1.00	497.07	
堆料场地	45.46	项	1.00	45.46	
临时施工围堰	7.69	项	1.00	7.69	
河北三河	783.81				1.8
河道土方	48.26				
土方开挖	39.56	万 m ³	4.66	8.49	
排水	8.70	万 m ³	4.01	2.17	
护岸	572.82				
B 型护岸	572.82	m	722.00	0.7934	
临时工程	162.73				
施工井点降水	89.84	项	1.00	89.84	
施工便道	66.79	项	1.00	66.79	
堆料场地	6.11	项	1.00	6.11	
其他临时工程	100.00				0.2
临时接水接电及环保等	100.00		1	100.00	
其他费用	3922.49				8.9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0.00				
建设单位经费	339.41				
招标代理费	60.14				
工程建设监理费	732.23				
联合试运转费	20.00				
生产人员培训及办公设备费	24.00				
前期工作费	150.00				
勘察测量费	230.00				

工程设计费	1282.64				
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费	130.19				
工程施工监测费	220.00				
工程保险费	111.89				
环评费	22.00				
10Kv 电缆外线接入费	600.00	km	4	150	
预留费用	2885.39				6.5
基本预备费	2885.39				
建设期贷款利息	0.00				0.0
工程总投资	44105.21				100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 44,105.21 万元，有效工期初定 18 个月，项目收益为总投资额的 8%。

2、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工业园区土地整理工程

中日生态工业园区中的 5.5 平方公里作为北京（曹妃甸）现代产业发展试验区的先行启动区。为满足相关建设需求，需为项目建设提供建设用地，曹建投决定对该区域内尚未完成土地整理的约 217 万平方米土地进行土地整理。

根据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产业先行启动区）土地整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规模整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预计金额
一	工程费用（万元）	17,928.44
二	其它费用（万元）	1,435.17
三	预备费用（万元）	1,355.45
四	总估算（万元）	20,719.06

该项目的详细测算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技术经济指标			占总投资
	万元	单位	数量	指标（万元）	（%）
第一部分 建安工程费	17928.44				86.53
A 区（明沟排水联合强夯）	1414.87	万 m²	30.10	47.01	6.83
明沟开挖	32.87	万 m ³	15.27	2.15	
明沟回填	61.95	万 m ³	15.27	4.06	
陆上强夯	893.39	万 m ²	36.24	24.65	
场地平整	426.66	万 m ²	36.24	11.77	
推土机推平	25.90	万 m ²	36.24	0.71	
振动碾压	400.76	万 m ²	36.24	11.06	
B 区（井点降水联合强夯）	5561.11	万 m²	62.26	89.32	26.84
井点降水管安装、拆除	2761.91	根	116738	0.024	

井点降水使用	973.39	套天	11674	0.083	
陆上强夯	1092.81	万 m ²	62.26	17.55	
场地平整	732.99	万 m ²	62.26	11.77	
推土机推平	44.50	万 m ²	62.26	0.71	
振动碾压	688.50	万 m ²	62.26	11.06	
C 区（排水板联合真空预压）	10952.45	万 m²	91.23	120.05	52.86
铺设编织布	911.31	万 m ²	91.23	9.99	
塑料排水板	795.35	万 m	364.92	2.18	
铺设无纺布	1212.32	万 m ³	109.48	11.07	
铺设真空膜	1576.02	万 m ²	109.48	14.40	
真空预压	5444.53	万 m ²	91.23	59.68	
回填密封沟	4.06	万 m ³	1.00	4.06	
振动碾压	1008.86	万 m ²	91.23	11.06	
第二部分 其他费用	1435.17				6.9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82.87				0.88
工程建设监理费	333.97				1.61
前期工作费	100.00				0.48
招标代理服务	43.63				0.21
勘察测量费	50.00				0.24
工程设计费	565.47				2.73
基本设计费	479.21				2.31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47.92				0.23
竣工图编制费	38.34				0.19
设计审查费	55.44				0.27
初步设计审查费	17.93				0.09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37.51				0.18
施工监测费	25.00				0.12
工程保险费	53.79				0.26
环保措施费用	25.00				0.12
第三部分 预备费用	1355.45				6.54
基本预备费	1355.45				6.54
工程总投资	20719.06				100.00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 20,719.06 万元，预计施工总工期为 8 个月，项目收益为总投资额的 8%。

3、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天津路工程

该项目位于唐山曹妃甸工业区高新区，北起北环路（沈河西路），依次经过朔州道、灵武道、合肥道、中宁道、长治道、中卫道，终止于石家庄西道，全长 2,210m。

根据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

《(产业先行启动区)天津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规模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 算 价 值 (万 元)					占投 资%
		建筑费	安装 费	设备 费	其它费	合计	
1	工程费	16972.91	1.76	82.60		17057.27	86.69
1.1	道路	4562.83				4562.83	23.19
1.2	排水	2424.57				2424.57	12.32
1.3	桥梁	665.50				665.50	3.38
1.4	交通工程	189.95				189.95	0.97
1.5	绿化工程	288.00				288.00	1.46
1.6	照明工程	304.06	1.76	82.60		388.42	1.97
1.7	基础处理	8538.00				8538.00	43.39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81.51	1681.51	8.55
2.1	联合试车费				0.41	0.41	
2.2	勘察费				84.87	84.87	0.43
2.3	设计收费				485.00	485.00	2.46
2.4	工程保险				42.44	42.44	0.22
2.5	工程监理费				336.00	336.00	1.71
2.6	招标代理费				33.00	33.00	0.17
2.7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0.00	170.00	0.86
2.8	前期工作及咨询费				51.70	51.70	0.26
2.9	竣工图编制费				38.80	38.80	0.20
2.10	预算编制费				48.50	48.50	0.25
2.11	施工图审查费				24.25	24.25	0.12
2.12	环评费				10.00	10.00	0.05
2.13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17.06	17.06	0.09
2.14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339.49	339.49	1.73
3	基本预备费				936.94	936.94	4.76
工程静态投资		16972.91	1.76	82.60	2618.45	19675.72	100.00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总规模 19,675.72 万元，建设工期预计为 10 个月，项目收益为总投资额的 8%。

4、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中日八道工程

该项目位于唐山曹妃甸工业区高新区中日产业园，西起高新东二路，终止于高新东三路，全长 400m。

根据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

（产业先行启动区）中日八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规模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 算 价 值（万 元）					占投 资%
		建筑费	安装 费	设备 费	其它费	合计	
1	工程费	1601.56	0.77	29.00		1631.33	83.25
1.1	道路	371.54				371.54	18.96
1.2	排水	275.7				275.70	14.07
1.3	交通工程	31.75				31.75	1.62
1.4	绿化工程	25				25.00	1.28
1.5	照明工程	57.57	0.77	29.00		87.34	4.46
1.6	基础处理	840				840.00	42.87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34.97	234.97	11.99
2.1	联合试车费				0.15	0.15	0.01
2.2	勘察费				8.01	8.01	0.41
2.3	设计收费				66	66.00	3.37
2.4	工程保险				4.01	4.01	0.2
2.5	工程监理费				42	42.00	2.14
2.6	招标代理费				9	9.00	0.46
2.7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00	22.00	1.12
2.8	前期工作及咨询费				4.94	4.94	0.25
2.9	竣工图编制费				5.28	5.28	0.27
2.10	预算编制费				6.60	6.60	0.34
2.11	施工图审查费				3.30	3.30	0.17
2.12	环评费				30.00	30.00	1.53
2.13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 费				1.63	1.63	0.08
2.14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 施				32.05	32.05	1.64
3	基本预备费				93.31	93.31	4.76
工程静态投资		1601.56	0.77	29.00	328.28	1959.61	100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总规模 1,959.61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为 8 个月，项目收益为总投资额的 8%。

（二）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及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目前尚不存在以 PPP 或类似业务为主业的可比上市公司，近期部分上市公司涉及 PPP 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告时间	PPP 项目内容	投资回报情况
龙元建设	2015.12.17	宁波象山 71 省道改建工程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期（中国人民银行取消 5 年以上期的，按最高利率计算）的贷款利率上浮 30%（截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 4.90%）
围海股份	2015.09.02	1、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2、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项目	1、经测算，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4.50% 2、经测算，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9.43%
ST 华赛	2015.07.14	1、迁安市海绵城市项目 2、萍乡市海绵城市项目 3、贵安新区海绵城市项目 4、池州市海绵城市项目	本项目将根据与政府签订的正式合同确定投资回报率，其预计投资回报率 8%以上
碧水源	2015.06.04	1、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2、南阳高新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1、经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7.59% 2、经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5%
万邦达	2015.05.26	1、城市供水项目 2、城市排水项目 3、供热环保工程项目 4、污水处理厂项目	四项募投项目的年均投资收益率约为 10%，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 7-8 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见，市政类、基础设施类、园区开发类等 PPP 项目收益率一般为 7%-10%左右。

因此，曹建投上述 PPP 项目按总投资额的 8%进行返还的收益符合 PPP 业务的市场收益水平。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 PPP 项目合作背景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同时参考了近期上市公司 PPP 项目收益的整体情况，认为：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曹建投 PPP 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过程准确，测算依据合理；相关项目投资金额未包含铺底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项目收益符合 PPP 业务的市场收益水平。

(4)请申请人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自身及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比例、银行授信及使用等情况，并列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所还银行贷款的借款时间晚于本次发行预案公布时间的情形，如有请申请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此部分贷款的合理性。是否可能超过实际需要量，偿还目前银行贷款后，是否将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是否构成变相使用募集资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 本次发行前后自身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宝钢股份	47.99	45.68	47.03	45.26
鞍钢股份	51.00	47.21	49.29	52.36
武钢股份	65.05	61.92	60.78	62.77
河北钢铁	73.12	73.44	73.16	71.20
包钢股份	66.47	81.52	78.25	79.38
可比公司平均值	60.73	61.95	61.70	62.2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平均值	68.81	68.02	66.57	66.71
首钢股份	73.51（备考模拟）	61.16	52.72	51.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致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重组实施完毕后首钢股份资产负债率预计为73.51%，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二) 目前首钢股份的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目前银行机构向首钢总公司进行授信，首钢股份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单独签订借款合同，但无单独授信额度。截至2015年9月末，首钢总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4,039亿元，已使用授信2,077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962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2015年9月末首钢总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	1,000	430	570	
2	中国银行	800	355	445	

3	中国建设银行	700	315	445	
4	国家开发银行	500	265	235	
5	民生银行	180	80	100	
6	兴业银行	150	70	80	
7	华夏银行	147	132	15	
8	工商银行	120	110	10	
9	中信银行	115	86	29	
10	交通银行	90	80	10	
11	广发银行	56	35	21	
12	进出口银行	44	30	14	
13	光大银行	40	35	5	
14	北京农商行	36	6	30	
15	北京银行	35	28	7	
16	汇丰银行	16	16	0	美元授信折人民币
17	杭州银行	10	4	6	
合计		4,039	2,077	1,962	

发行人占用首钢总公司授信额度 115.19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115.04 亿元，承兑汇票 0.15 亿元。降低贷款规模有利于首钢股份减少利息支出，改善盈利情况。

（三）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

可比公司的选取主要考虑两个因素：

1、产品结构因素

可比公司范围主要包括普钢类板材类企业，其产品主要为以冷轧薄板、冷轧硅钢、热轧卷等为主的冷热系板材产品。不包括特钢类企业，以线材、长材为主的普钢类企业。

2、企业规模因素

由于企业规模的不同，公司在联合生产作业及规模优势、产供销体系及模式、环保投入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导致不同规模的企业在成本水平及成本结构、运营模式及费用结构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根据首钢股份与京唐钢铁合并后的资产、收入规模，主要选取总资产规模 1,000 亿以上或营业收入规模 600 亿以上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综合上述因素，最终选择企业规模靠前、产品结构接近的宝钢股份、武钢股份、鞍钢股份、河北钢铁及包钢股份为可比公司，该可比公司口径与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

（四）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将于 2016 年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行名称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期限	借款合同号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首钢支行	保证借款	5,800.00	2014/06/09-2016/06/08	建唐迁首 2015-LDZJ-04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首钢支行	保证借款	52,500.00	2015/06/29-2016/06/28	建唐迁首 2015-LDZJ-05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首钢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00	2015/01/04-2016/01/03	建唐迁首 2015-LDZJ-01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首钢支行	保证借款	48,000.00	2015/01/09-2016/01/08	建唐迁首 2015-LDZJ-02
中国银行迁安支行	保证借款	28,000.00	2013/05/28-2016/05/28	冀-06-2013-042
工商银行石景山支行	信用借款	30,000.00	2015/3/24-2016/3/23	20150017
工商银行石景山支行	信用借款	19,969.00	2015/3/24-2016/3/21	20150017
农业银行万寿路支行	信用借款	35,000.00	2015/2/28-2016/2/27	11010120150000147
工商银行石景山支行	信用借款	30,781.00	2015/3/3-2016/3/2	20150005
工商银行石景山支行	信用借款	42,305.90	2015/5/26-2016/5/25	20150038
工商银行石景山支行	信用借款	19,753.00	2015/3/17-2016/3/14	20150013
工商银行石景山支行	信用借款	30,000.00	2015/3/17-2016/3/16	20150013
工商银行石景山支行	信用借款	18,000.00	2015/3/26-2016/3/18	20150018
工商银行石景山支行	信用借款	30,000.00	2015/3/26-2016/3/25	20150018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借款	10,000.00	2005/11/25-2016/11/25	2005 年 01RG 字 010 号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借款	30,000.00	2005/11/25-2016/11/25	2005 年 01RG 字 011 号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借款	30,000.00	2005/11/25-2016/11/25	2005 年 01RG 字 012 号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借款	20,000.00	2005/11/25-2016/11/25	2005 年 01RG 字 013 号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借款	20,000.00	2005/11/25-2016/11/25	2005 年 01RG 字 014 号
合计		550,108.90		

上述贷款中，首钢股份初步计划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农业银行万寿路支行	11010120150000147	35,000.00	2015/2/28	2016/2/27
2	工商银行石景山支行	20150017	30,000.00	2015/3/24	2016/3/23
3	工商银行石景山支行	20150013	30,000.00	2015/3/17	2016/3/16
4	工商银行石景山支行	20150018	18,000.00	2015/3/26	2016/3/18
5	工商银行石景山支行	20150018	30,000.00	2015/3/26	2016/3/25
合计			143,000.00	-	-

以上拟以募集资金偿还的贷款均于 2016 年一季度到期，不存在所还银行贷款的借款时间晚于本次发行预案公布时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43,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首钢股份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 73.51%有所下降，高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趋近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平均水平。因此首钢股份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将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等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因以债务融资支付重组对价，首钢股份在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因此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上述贷款的安排有助于改善首钢股份的资本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后，首钢股份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仍高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未超过实际需要量；不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将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等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申请人拟置入京唐钢铁 51%股权，与置出资产的差额以约现金 97 亿元补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用于补齐资产置换的资金来源及安排，是否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借款，如否，请出具承诺；（2）

本次用于首钢京唐钢铁二期募集资金 889,999.8205 万元的具体投向。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用于补齐资产置换的资金来源及安排

1、资金来源

根据首钢股份的融资安排，除自有资金外，补齐资产置换所需的资金将主要通过银行并购贷款及并购中票等债务融资方式进行筹集。

2、支付安排

根据《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以下简称《置换协议》），置出标的资产与置入标的资产之间的差额对价由首钢股份以现金方式分次支付，具体安排及进度如下：

（1）《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首钢股份向首钢总公司支付差额对价的 30%，总计 291,542.41 万元。

首钢股份已通过筹措自有资金约 15 亿元及建设银行并购贷款 15 亿元完成了该首期款项的支付。

（2）交割完成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首钢股份向首钢总公司至少支付差额对价的 20%，总计不少于 194,361.61 万元。

目前首钢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并购中期票据 5 亿元、建设银行并购贷款 10 亿元、自有资金 10 亿元完成了第二期款项的支付。

（3）《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首钢股份向首钢总公司支付剩余全部差额对价。

首钢股份将通过自有资金、并购贷款及中期票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前完成剩余差额对价的支付。

（二）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偿还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借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首钢股份目前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偿还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借款。首钢股份已经出具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偿还重大资产置换借款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本公司以持有的贵州投资 100%

股权与首钢总公司持有的京唐钢铁 51%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本公司将向首钢总公司支付 971,808.0352 万元（以下简称“差额对价”）。本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银行并购贷款及并购中票等债务融资方式进行筹集上述差额对价。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偿还本公司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借款。”

（三）本次用于首钢京唐钢铁二期募集资金 889,999.8205 万元的具体投向。

根据具有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总投资占比（%）
1、工程静态投资	4,069,165	92.67
工艺设施	2,906,063	66.18
公辅设施	765,683	17.44
地基处理	96,000	2.19
工程建设其他费	301,420	6.86
2、铺底流动资金	165,197	3.77
3、建设期利息	156,488	3.56
总投资合计	4,390,851	100.00

其中，工程静态投资总额 4,069,165 万元，其中一步投资总额 1,944,27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二期一步	二期二步	二期合计
	工程静态投资	1,944,271	2,124,894	4,069,165
一	工程费	1,800,251	1,967,495	3,767,745
1	工艺设施	1,304,146	1,601,917	2,906,063
1.1	原料	57,718	8,441	66,159
1.2	2×600m ² 烧结烧结	88,000	88,000	176,000
1.3	球团		100,000	100,000
1.4	4×70 孔 7.63m 焦化	220,770	165,870	386,640
1.5	2×5500m ³ 高炉炼铁	161,755	158,000	319,755
1.6	3×200t 转炉炼钢连铸	314,281		314,281
1.7	2×300t 转炉炼钢连铸		333,046	333,046
1.8	4×500t/d 套筒窑	9,900	11,600	21,500
1.9	废钢加工间		8,100	8,100
1.10	5000mm 宽厚板轧机	182,562		182,562
1.11	薄板坯连铸连轧	269,160		269,160
1.12	1880mm 热轧		360,000	360,000
1.13	1850mm 冷轧		368,860	368,860
2	公辅设施	436,105	329,578	765,683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二期一步	二期二步	二期合计
2.1	220KV 变电站	20,000	1,000	21,000
2.2	110KV 变电站	20,936	20,600	41,536
2.3	燃气设施	46,750	35,200	81,950
2.4	2×18MW 烧结余热发电	8,000	8,000	16,000
2.5	2×180MWCCPP 发电	102,000	102,000	204,000
2.6	制氧站	73,000	48,880	121,880
2.7	热力设施	6,000	4,800	10,800
2.8	污水处理站	6,200	3,000	9,200
2.9	原水处理升级改造	20,000	20,000	40,000
2.10	高炉水渣余热回收	6,500	2,500	9,000
2.11	信息自动化中心	11,900	11,900	23,800
2.12	检化验中心	3,500	3,500	7,000
2.13	办公生活设施	9,000	5,600	14,600
2.14	总图运输	37,159	23,598	60,757
2.15	水渣细磨			
2.16	消防设施	5,000	4,000	9,000
2.17	综合管网	60,160	35,000	95,160
3	地基处理	60,000	36,000	96,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44,020	157,400	301,420

京唐钢铁二期工程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165,19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 4,390,851 万元的 3.77%。

本次用于首钢京唐钢铁二期募集资金 889,999.8205 万元募集到位后，届时将结合债务融资资金首先用于二期工程一步的建设。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重大资产置换相关借款的安排，且发行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本次用于首钢京唐钢铁二期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具体的投向，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仅为 3.77%，远低于 30%。

3、“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的备案文件中实现的项目建设用地为首钢京唐公司厂区内二期预留用地。申报文件中显示，相关项目用地正在办理用海手续，在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后可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请申请人说明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差异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是否已取得，如否，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是否存在不确

定性，是否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从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回复：

（一）项目建设用地的差异情况以及项目建设用地办理情况

1、项目建设用地的差异情况

根据河北省发改委下发的《关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冀发改产业备字[2015]102 号），京唐钢铁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为首钢京唐公司厂区内二期预留用地，占地面积 15,150 亩。

上述 15,150 亩土地（1,010 万平方米），即京唐钢铁厂区内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该等土地系填海造地形成。

2、项目建设用地申请的审批程序

由于项目建设用地系填海造地形成，因此项目建设用地申请涉及办理用海、用地两项审批工作。具体主要审批程序如下：

（1）用海审批

A. 用海预审

根据《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在项目审批、核准前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取得用海预审意见。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用海预审程序由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自行制定。

B. 用海审批

根据《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国务院审批：

（a）填海五十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b）围海一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 (c)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 (d)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 (e)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国家海洋局网站上公示的《逐级审查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办理基本流程为：

(a) 地方海洋部门对用海项目申请进行接收和初审，符合要求的，逐级报送国家海洋局。

(b) 国家海洋局受理省级海洋部门上报材料后，征求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综合有关部门及地方意见对用海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c) 项目用海经国务院批准后，国家海洋局下达项目用海批复文件，海域使用申请人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后，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

C. 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书

根据《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海域使用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国务院批准用海的，由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海域使用申请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鉴于京唐钢铁二期建设项目系由河北省发改部门核准，故，京唐钢铁二期建设用地面积共计 15,150 亩土地（1,010 万平方米），应首先向省级海洋部门申请用海预审意见，在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后，向国务院申请用海审批。在取得批复后，方可办理并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

(2) 用地审批

根据《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

3、项目建设用地审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京唐钢铁正在办理项目用海审批手续，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1) 京唐钢铁已经取得项目用海预审，具体情况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海洋局已核发《关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用海预审意见》（冀海函[2015]344 号），同意京唐钢铁二期工程申请海域。

(2) 京唐钢铁正在办理项目用海审批，具体情况为：

(a) 项目用海已进入国家海洋局的审批流程（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司听证程序及海域司的全套公示、征求意见及听证程序）。《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国家海洋局网站上完成公示程序，由于国家海洋局将项目审批委托北海分局负责，北海分局环保处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曹妃甸召开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听证会，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将听证会意见报国家海洋局环保处。

(b) 按照逐级审批的原则，目前项目用海已经过唐山市海洋局、河北省海洋局的审批，目前尚待河北省人民政府出具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国家海洋局收到河北省政府审核意见后即可向国家海洋局递交请示报告。

京唐钢铁取得用海批复并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后，将向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申请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就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办理事宜，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京唐钢铁目前尚有 1,010 万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终审批为准）的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正在办理相应的海域使用审批手续。在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后，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4、相关协议与承诺

根据首钢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促使京唐钢铁及港务公司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承诺函》，首钢总公司承诺，京唐钢铁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包括京唐钢铁二期工程项目使用土地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因京唐钢铁或港务公司于上述期限内仍未能完成相关事项，而导致首钢股份、京唐钢铁或港务公司需要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首钢总公司将承担相关事宜

给首钢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根据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首钢总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

（1）为未来解决京唐钢铁资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瑕疵问题）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办证费用、补缴费用、滞纳金、罚款等，首钢总公司将予以承担。

（2）同意因京唐钢铁资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无法正常运营等）导致京唐钢铁或首钢股份未来需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等一切费用），首钢总公司应在该等事项被发现或出现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首钢股份的要求，应将等于损失的金额作为补偿款支付给首钢股份和/或京唐钢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京唐钢铁二期工程项目用海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已就京唐钢铁土地瑕疵出具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的证明，且首钢总公司已作出承诺，就京唐钢铁瑕疵的解决时间作出承诺，并承诺将承担因该等瑕疵而给京唐钢铁或首钢股份造成的损失以及解决该等瑕疵的费用，故上述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因项目无法实施导致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的情形。

（三）律师核查意见

申请人律师认为，鉴于：项目用海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已就京唐钢铁土地瑕疵出具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的证明，且首钢总公司已作出承诺，就京唐钢铁瑕疵的解决时间作出承诺，并承诺将承担因该等瑕疵而给京唐钢铁或首钢股份造成的损失以及解决该等瑕疵的费用，故上述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从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具体实

施。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或子公司是否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签订增资协议，增资价格的确定及依据，单方面增资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京唐钢铁二期工程项目涉及的相关程序和协议

1、增资的决策程序及协议

经核查，申请人与首钢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签署上述《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称“《增资框架协议》”）。

申请人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并签署<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申请人于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完成以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京唐钢铁单方面增资 89 亿元，首钢总公司放弃增资的权利，京唐钢铁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27 亿元。为此，申请人拟与首钢总公司及京唐钢铁签署《增资框架协议》。募集资金到位后，申请人与首钢总公司将立即启动增资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启动资产评估、签署增资协议、启动报批事宜。

就上述议案，申请人的关联股东首钢总公司回避表决。

2、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上述《增资框架协议》第 1.3 条约定，鉴于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京唐钢铁出具的《首钢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07 号），京唐钢铁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010,735.52 亿元，低于其注册资本 338 亿元。为充分保证申请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双方同意在申请人募集资金到位后且实施增资前，双方共同选定一个评估基准日（下称“评估基准日”），对京唐钢铁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按照届时增资前京唐钢铁最近一期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其持股比例。

根据上述《增资框架协议》第 1.4 条约定，如京唐钢铁届时经评估的净资产仍低于其注册资本，申请人应持有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京唐钢铁 X%的股权，首

钢总公司持有京唐钢铁（1-X%）的股权：

$$X\% = (\text{京唐钢铁届时最近一期经评估的净资产} \times 51\% + 89 \text{ 亿元}) / (\text{京唐钢铁届时最近一期经评估的净资产} + 89 \text{ 亿元})$$

根据上述《增资框架协议》第 1.5 条约定，为确保各方持有上述股权，在该等增资取得必要的审批、核准后，按照下述方式实施增资行为：

（1）申请人以 89 亿元的价格独家认购京唐钢铁 89 亿元出资，京唐钢铁注册资本增加至 427 亿元；

（2）首钢总公司向申请人转让 Y% 的京唐钢铁股权：

$$Y\% = X\% - (89 + 338 \times 51\%) / 427$$

申请人拟实施的在京唐钢铁的增资，已经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增资协议，该等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未来对京唐钢铁增资，将依据京唐钢铁最近一期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充分保护了申请人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况。

（二）曹建投股权收购及后续 PPP 项目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曹建投股权收购及后续 PPP 项目的具体方案为：申请人收购曹建投 67% 股权，并作为曹建投新股东继续履行剩余认缴注册资本 56,850 万元的出资义务。

根据曹建投公司章程，本次曹建投股权收购前，曹建投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15,150 万元，曹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首钢总公司	67,000	10,150	67%
2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0	5,000	33%
合 计		100,000	15,150	100%

鉴于曹建投原股东首钢总公司尚余 56,850 万元注册资本未缴纳，因此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申请人作为曹建投新股东，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继续履行剩余认缴注册资本 56,850 万元的出资义务，并将出资资金用于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涉及对曹建投新增注册资本事宜。曹建投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股

东会，同意由首钢股份作为股东履行剩余 56,850 万元的出资义务。相关股东会决议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补充材料。

（三）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对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签订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依据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充分保护了申请人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发行对象首钢总公司属公司同一控制人控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前任副总经理孙伟伟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买入 1,000 股首钢股份股票，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卖出该等股票。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经核查，孙伟伟系首钢总公司已退休高管，不属于该等规定涉及的人员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经核查，鉴于孙伟伟系申请人股东高管，而非申请人高管，且其买卖股票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此外该等买卖股票行为系在短期内买入又卖出股票行为，买卖股票数量不高，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孙伟伟买卖股票情况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根据首钢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承诺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如持有公司股票）不会减持公司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开始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情况，按照《承诺函》，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因此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前任副总经理孙伟伟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买入 1,000 股首钢股份股票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卖出该等股票的情形，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除上述情况外，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首钢总公司出具的《首钢总公司关于减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会减持首钢股份的股票，亦不存在减持首钢股份股票的计划。

6、申请人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等。本次募投项目“曹建投 PPP 项目”实施后，首钢总公司将其在曹妃甸地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及园区开发的投融资平台及建设平台注入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 PPP 模式的相关业务。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战略及具体发展目标，说明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新业务的定位、发展方向和资源整合计划；（2）说明收购完成后，各业务之间的协同关系，并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详细说明此次募投项目所面临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新业务的定位

公司始终坚持以做强、做大、做优钢铁主业为目标。公司作为首钢总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钢铁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等，其中钢材和冷轧薄板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内合计均在 90%以上。

募投曹建投 PPP 项目是公司拓展收益来源，实现业务收入多元化和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曹建投公司负责试验区投融资平台搭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运营管理及生态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公司通过控股曹建投公司，将主导曹妃甸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首钢股份新的经济增长极。

公司以现有钢铁业务为主，同时大力发展募投新业务，实现现有业务和募投新业务的有效协同，有利于公司成为大型的、综合性的、多元化的具有世界竞争力的优秀上市公司。

（二）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新业务的发展方向

现有业务方面，公司正视行业现状，加大自主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力度，优化钢铁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完善工艺水平，依照“调结构、保质量、追高端、提效益、创品牌”经营生产方针，加快建设完整配套的精品板带材经营生产和研发体系。

募投新业务方面，曹建投公司将创新投融资机制，搭建投融资平台，进行一二级土地开发，建设完备的基础配套设施，提供产产融合、产城融合、产城港融合的服务，将曹妃甸打造成为资源能源循环、和谐绿色生态的示范区以及疏解北

京市非核心功能的示范区。

公司现有业务和募投新业务独立运营，但由于二者可以实现资源、平台、政策、人才的整合和协同共享，现有业务和募投新业务相辅相成。

（三）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新业务的资源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钢铁业务和城市综合服务业由上市公司与曹建投各自负责，同时，双方共享其平台与资源。

公司借助曹建投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及园区开发的契机，为京唐钢铁二期工程的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借助曹建投的区域性资源，融入地区经济，通过项目合作，从地方政府获取相应项目的投资收益。曹建投依托公司现有设计、施工、能源环境、综合服务等产业基础，向产业区、生态城提供能源动力基础设施建设、供应、运营及城市垃圾处理等服务。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独立，曹建投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但未来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依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报请权力机关或上市公司批准，并应当与上市公司共同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目前没有相应的资产及人员整合计划。

（四）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新业务之间的协同关系

1、首钢股份为曹建投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1）以京唐钢铁循环产业为依托，吸引国内外重大产业项目落地

京唐钢铁项目建设将促进周边产业聚集规模。曹建投依托京唐钢铁循环产业，以产融融合的方式，纵向延伸产业链发展，吸引国内外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实现高端制造业集聚发展，以此为基础，结合北京市产业疏解规划和具体实施举措开展招商工作，有助于曹建投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及园区开发业务。

（2）京唐钢铁的能源、淡水等配套能力推动后续曹建投主业发展

京唐公司按照循环经济构建的全流程转换体系，实现了余热、余压的高效能源转换，可向园区提供能源产品。京唐钢铁应用海水淡化能源梯级利用余热、电、水大循环，年发电量 3.4 亿度；海水淡化与下游制盐企业形成产业链，海水淡化

产生的浓盐水供给附近的化工企业。京唐钢铁利用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资源，可向园区部分企业供应采暖水。此外，京唐钢铁充分挖掘设备生产能力，实现氧气、氮气、氩气、氢气外销，目前，50余种能源产品已有20种外销，可实现为园区服务的功能。随着未来更多的非首都核心产业入驻园区，入驻企业对能源、水等配套设施的需求将越发强烈。京唐钢铁的配套供应能力有助于曹建投后续进一步推进主业。

2、曹建投项目有助于首钢多元化发展，并实现转型升级

通过利用曹建投对于PPP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京唐钢铁未来在海水淡化、余热利用等创新项目的设计、工程、运营等领域实现PPP模式，有利于合理规避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保障京唐钢铁的经营，有助于发行人在钢铁主业领域进一步自主创新，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

（五）曹建投PPP项目所面临的相关风险

1、资金风险

曹建投与有关政府的合作模式主要采用PPP模式，通过打造“轻资产”的投资和盈利模式，避免占用过多的资本金，并能够获取持续和稳定的回报。但是不排除地方道路建设、河道及土地的合作开发等项目由于项目投资大、参与主体多、建设周期长，从而无法保证健康稳定的资金流，影响项目的投资效益。

此外，由于曹妃甸工业区先行启动区的建设将进入密集实施阶段，近期曹建投在PPP模式下计划先行启动部分土地整理及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河道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天津路工程和中日八道工程。四项工程在不同建设工期对资金需求不同，在投资建设较紧密阶段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的风险。

2、技术风险

为应对暴雨、大风等特殊环境，防范洪水、塌方等不可抗力，土地整理及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对技术指标有特殊要求。由于市场现有施工技术具有局限性，若关键技术未能达到设计或施工的标准，可能导致工程不达预期、建设周期超过预期、工程安全受到威胁等后果，对应现有项目可能造成技术风险。

3、人才风险

虽然曹建投将维持其现有的管理架构和管理团队以保证曹建投的经营稳定、业务持续、顺利开展，但上市公司和曹建投的管理层具有不同的背景，对各自的

经营管理能力与水平的认知了解程度需要加深,双方的管理层对于曹建投的未来经营管理理念等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上市公司和曹建投的管理层不能就未来的发展经营理念达成一致,对曹建投的人员管理问题不能形成很好的整合,将会对上市公司和曹建投未来的人员管理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4、风控风险

尽管曹建投具有丰富的新型城市化及城市综合开发运营经验,但我国 PPP 模式发展的期间还比较短,尚未建立起成熟的符合行业特点的管理模式,风险控制的体系和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尤其是面临当前经济下行、不成熟的市场的自由度等大环境,可能出现风控风险。

5、运营风险

上市公司和曹建投具有很强的业务协同性,双方可以实现资源、平台、政策、人才的高效协同、共享,显著提高经济效益。虽然曹建投的股东方之一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园区开发和 PPP 业务方面经验丰富,已投资建设了工业区重点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供热项目、海水淡化项目等多个典范项目,并且后续土地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动力配套设施建设等业务由曹建投独立运营,但首钢股份此前集中在钢铁主业,该业务对首钢股份而言是比较新的领域,在未来整合运营过程中存在业务结合与运用上的风险。

此外,上市公司与曹建投在平台与资源上存在共享优势。但由于两者之间业务体系存在一定差异,加上公司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的进一步扩大,业务整合的深入及协同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其过程较为复杂,上市公司与曹建投之间能否进行深度整合,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曹建投 PPP 项目及 PPP 模式的相关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定位清晰,发展方向明确,并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才和资源储备;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曹建投 PPP 项目及 PPP 模式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钢铁主业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揭示充分并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7、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对象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对象拟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以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3）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否存在代持。

回复：

（一）发行对象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首钢基金、钢钢网、林芝福彤、韬蕴投资、金鹰基金（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泰达宏利（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广西新容等七家机构，其中发行对象首钢基金为申请人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申请人关联方。因此发行对象首钢基金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

除首钢基金外，其他发行对象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拟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以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

根据申请人与金鹰基金和泰达宏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首钢基金、钢钢网、韬蕴投资、林芝福彤、广西新容出具的《关于参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发行对象均已承诺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股东/合伙人/委托人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在《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中约定了发行对象逾期支付保证金及认股款的违约责任，且约定如因发行对象违约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的，对于发行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发行对象应对发行人给予足额补偿，且发行对象无权要求发行人返还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钢钢网、林芝福彤、韬蕴投资、广西新容均依据《认购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足额支付了保证金。金鹰基金和泰达宏利的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成立，但尚在备案过程中，暂未支付保证金。

以上发行对象中，首钢基金作为首钢总公司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企业，系关联方参与认购；钢钢网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告 2015 年第四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低于 1,170,075,160 元，不超过

1,662,144,050 元。募集资金用于扩建销售网络、加强平台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认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金鹰基金和泰达宏利系公募基金，有过多成功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经验。

另外，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参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发行对象承诺于发行人本次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能够足额到位。

（三）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申请人与金鹰基金和泰达宏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首钢基金、钢钢网、韬蕴投资、林芝福彤、广西新容出具的《关于参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发行对象均已承诺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因此，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对象首钢基金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除首钢基金外，其他发行对象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申请人与金鹰基金和泰达宏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首钢基金、钢钢网、韬蕴投资、林芝福彤、广西新容签署的《关于参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发行对象承诺于发行人本次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能够足额到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对象首钢基金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除首钢基金外，其他发行对象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申请人与金鹰基金和泰达宏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首钢基金、钢钢网、韬蕴投资、林芝福彤、广西新容出具的《关于参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发行对象均已

承诺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股东/合伙人/委托人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发行对象承诺于发行人本次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能够足额到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8、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律师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投资基金产品是否穿透披露，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并且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股份；（4）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5）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基金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a.**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b.**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c.**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d.**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框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

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签署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对象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韬蕴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金鹰基金（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泰达宏利（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为资管产品。

2、核查方式

就该等专项核查事项，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核查对象提供的书面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并审阅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

3、核查结果

（1）韬蕴投资

韬蕴投资是一家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以及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9092），韬蕴投资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完成备案，韬蕴投资的基金管理人韬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5301）。

（2）金鹰基金、泰达宏利

经核查，金鹰基金及泰达宏利均为公募基金，均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设立的金鹰穗通定增 57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9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两个资产计划产品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核查对象中，韬蕴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韬蕴投资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设立的金鹰穗通定增 57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9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两个资产计划产品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述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了说明。

（二）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对象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韬蕴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金鹰基金（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泰达宏利（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为资管产品。

2、核查方式

就该等专项核查事项，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核查对象提供的书面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并审阅了私募投资基金股

东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

3、核查结果

(1) 韬蕴投资

韬蕴投资是一家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以及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69092), 韬蕴投资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完成备案, 韬蕴投资的基金管理人韬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登记手续, 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5301)。

(2) 金鹰基金、泰达宏利

经核查, 金鹰基金及泰达宏利均为公募基金, 均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均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金鹰基金和泰达宏利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设立的金鹰穗通定增 57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91 号资产管理计划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

综上所述, 申请人律师认为, 上述核查对象中, 韬蕴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韬蕴投资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金鹰基金和泰达宏利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设立的金鹰穗通定增 57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9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两个资产计划产品的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

上述事项申请人律师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进行披露, 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了进一步披露。

(2)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1、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首钢基金、钢钢网、林芝福彤、韬蕴投资、金鹰基金（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泰达宏利（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广西新容，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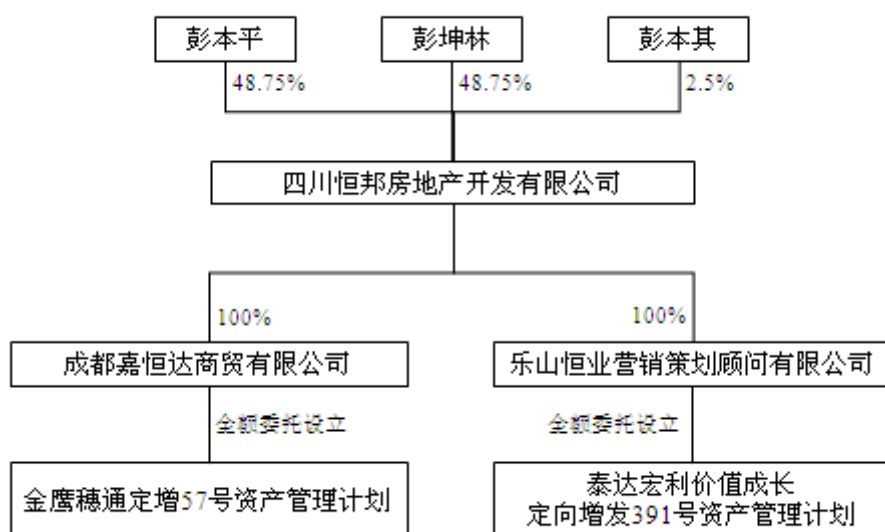
2、特定对象符合不超过十名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首钢基金、钢钢网、林芝福彤、韬蕴投资、金鹰基金、泰达宏利、广西新容，上述七名发行对象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符合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的规定。

（3）投资基金产品是否穿透披露，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并且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份额；

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基金产品为金鹰基金成立的金鹰穗通定增 57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泰达宏利成立的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91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由成都嘉恒达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99,999.9569 万元认购，泰达宏利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由乐山恒业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99,999.9569 万元认购，两者均为单一委托主体出资。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嘉恒达商贸有限公司和乐山恒业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述两个投资基金产品穿透披露结构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认购金额（万元）
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	最终穿透至北京市国资委一家单位	399,999.9749
2	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	最终穿透至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公司	200,000.0120
3	西藏林芝福彤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	最终穿透至实际控制人郑裕彤	139,999.9593
4	北京韬蕴六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最终穿透至温晓东、卢广辉、刘欣蕊、闫玮 4 名自然人	100,000.0060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最终穿透至彭本平、彭坤林和彭本其 3 位自然人	99,999.9569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最终穿透至彭本平、彭坤林和彭本其 3 位自然人（同第 5 项）	99,999.9569
7	广西容县新容公路有限公司	2	最终穿透至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和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两家公司实际控制	59,999.9545
合计		12		1,099,999.8205

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相同的自然人，实际穿透对象为 12 人。

经核查，本次发行所有认购对象最终穿透的持有人为 12 人，符合“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的要求。

（4）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金鹰基金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的委托人为成都嘉恒达商贸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乐山恒业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即金鹰基金和泰达宏利参与认购的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均为单一主体，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成都嘉恒达商贸有限公司和乐山恒业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函。另根据金鹰基金和泰达宏利出具的《关于参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参与认购的资管计划不属于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因此，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基金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关于未为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其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未为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其分别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出具的《首钢总公司关于未为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其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

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

a. 关于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的约定

（1）韬蕴投资

根据申请人与韬蕴投资签署的《认购协议》第一条“乙方（即，韬蕴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乙方合伙人的身份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韬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9 亿元	30%	GP
2	韬蕴（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 亿元	70%	LP
合计	——	2.3 亿元	100%	——

第五条“声明、承诺与保证”第 2 款第（6）项中明确约定，“就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乙方保证该等资金来源于公司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甲方（即，申请人）及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向乙方及其本协议第一条所列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第五条“声明、承诺与保证”第 2 款第（4）项中明确约定，“除乙方参与本次认购外，乙方与甲方及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会计师、土地评估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及前述各中介机构项目主办、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金鹰基金

金鹰基金设立金鹰穗通定增 57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该产品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

根据申请人与金鹰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委托人的身份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人名称	认购金额
1	成都嘉恒达商贸有限公司	99,999.9569 万元
合计		99,999.9569 万元

第二条“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第 3 款约定，“就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乙方保证该等资金来源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列委托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第二条“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第 5 款约定，“乙方及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列委托人与甲方及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会计师、土地评估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及前述各中介机构项目主办、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泰达宏利

泰达宏利设立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9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该产品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

根据申请人与泰达宏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委托人的身份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人名称	认购金额
1	乐山恒业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99,999.9569 万元
合计		99,999.9569 万元

第二条“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第 3 款约定，“就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乙方保证该等资金来源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列委托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第二条“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第 5 款约定，“乙方及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列委托人与甲方及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会计师、土地评估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及前述各中介机构项目主办、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b. 关于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的约定

（1）韬蕴投资

根据申请人与韬蕴签署的《认购协议》第五条“声明、承诺与保证”第2款第(5)项的约定,“甲方(即,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即,韬蕴投资)保证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足额到位。”

(2) 金鹰基金

根据申请人与金鹰基金签署的《认购协议》第四条“声明、承诺与保证”第2款第(4)项的约定,“甲方(即,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即,金鹰基金)保证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足额到位;乙方保证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乙方设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

(3) 泰达宏利

根据申请人与泰达宏利签署的《认购协议》第四条“声明、承诺与保证”第2款第(4)项的约定,“甲方(即,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即,泰达宏利)保证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足额到位;乙方保证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乙方设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

c. 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的约定

(1) 韬蕴投资

申请人与韬蕴投资签署的《认购协议》第十一条约定了如下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 乙方(即,韬蕴投资)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证金及认股款;若未能按期支付保证金及认股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按逾期未缴部分向甲方(即,申请人)支付0.05%的违约金。逾期十五天仍未缴纳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缴纳保证金或认股款1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 双方一致确认,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4)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上述事项被否决或不予核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内与乙方充分协商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的事宜。

4.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缴付认股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

5.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的，对于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乙方应对甲方给予足额补偿，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

申请人与韬蕴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若韬蕴投资未能在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募足本次认购资金的，申请人有权解除《认购协议》，并要求韬蕴投资按照其本次认购金额的 15%支付违约金。”

（2）金鹰基金

申请人与金鹰基金签署的《认购协议》第十条约定了如下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 乙方（即，金鹰基金）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证金及认股款；若未能按期支付保证金及认股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按逾期未缴部分向甲方（即，申请人）支付 0.05%的违约金。逾期十五天仍未缴纳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缴纳保证金或认股款 1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 双方一致确认，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4）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上述事项被否决或不予核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充分协商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的事宜。

4.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缴付认股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

5.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的，对于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乙方应对甲方给予足额补偿，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

申请人与金鹰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若金鹰基金的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的

要求募足本次认购资金的，申请人有权解除《认购协议》，并要求金鹰基金按照其本次认购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3）泰达宏利

申请人与泰达宏利签署的《认购协议》第十条约定了如下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 乙方（即，泰达宏利）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证金及认股款；若未能按期支付保证金及认股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按逾期未缴部分向甲方（即，申请人）支付 0.05%的违约金。逾期十五天仍未缴纳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缴纳保证金或认股款 1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 双方一致确认，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4）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上述事项被否决或不予核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充分协商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的事宜。

4.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缴付认股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

5.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的，对于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乙方应对甲方给予足额补偿，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

申请人与泰达宏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若泰达宏利的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的要求募足本次认购资金的，申请人有权解除《认购协议》，并要求泰达宏利按照其本次认购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d. 关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的约定

（1）韬蕴投资

申请人与韬蕴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韬蕴投资所持有的申请人股票锁定期内，韬蕴投资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韬蕴投资出资额，亦不得请求退出韬蕴投

资。”

韬蕴投资签署的《关于参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第 7 条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合伙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本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2）金鹰基金

申请人与金鹰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第 6 款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申请人股票锁定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亦不得请求退出。”

（3）泰达宏利

申请人与泰达宏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第 6 款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申请人股票锁定期内，资产管理计划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亦不得请求退出。”

（7）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认购对象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a.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认购对象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 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申请人已经公开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资管合同、合伙协议以及相关承诺, 上述有关事项及约定均合法、合规, 能够有效维护申请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二)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申请人律师认为, 上述有关事项及约定均合法、合规, 能够有效维护申请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 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 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 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申请人已按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并落实如下:

重要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公司 201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24,032.55 万股，发行价格为 4.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099,999.8205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其中总股本将增长不超过 42.3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然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6 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不同情景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景 1：维持 2015 年 1-9 月吨钢平均净利润水平			
(1)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吨钢净利润维持京唐钢铁 29.41 元/吨、首钢股份（不含京唐钢铁）-110.68 元/吨，首钢股份（含京唐钢铁）2015、2016 年分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375 万元、-60,673 万元			
(2) 假设 2015、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013 万元、2,26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7,389	-65,637	-62,935
总股本（万股）	528,938.96	528,938.96	752,97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63	-0.1241	-0.0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63	-0.1241	-0.0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2.89	-2.06
假设情景 2：吨钢净利润水平较 2015 年 1-9 月平均水平增加 60 元/吨			
(1)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吨钢净利润均上涨 60 元/吨，即京唐钢铁 89.41 元/吨、首钢股份（不含京唐钢铁）-50.68 元/吨，首钢股份 2015、2016 年分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78 万元、10,834 万元			
(2) 假设 2015、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261 万元、2,26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7,139	357	8,572
总股本（万股）	528,938.96	528,938.96	752,97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69	0.0007	0.0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69	0.0007	0.0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0.02	0.28
假设情景 3：吨钢净利润水平较 2015 年 1-9 月平均水平减少 60 元/吨 (1)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吨钢净利润均下降 60 元/吨，即京唐钢铁-30.58 元/吨、首钢股份（不含京唐钢铁）-170.68 元/吨，首钢股份 2015、2016 年分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872 万元、-132,172 万元 (2) 假设 2015、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767 万元、2,26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7,638	-131,624	-134,434
总股本（万股）	528,938.96	528,938.96	752,97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57	-0.2488	-0.1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57	-0.2488	-0.1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5.88	-4.46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 2015、2016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并不考虑少数股东损益。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3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测算未考虑上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测算过程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京唐钢铁 2015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5 年确认为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除该因素影响外，公司结合 2015 年 1-9 月份的政府补贴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情况，假设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保持稳定，对 2015 年全年及 2016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数额进行了预测。该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的组成部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大幅增长。

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钢铁行业整体景气度回升尚存在不确定性，钢铁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可能出现不利于公司盈利的情况，因此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短期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属于冶金企业，主营业务包括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等。公司自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主要资产迁钢公司及顺义冷轧生产经营稳定，公司不断实施技术改造，改善产品结构，以应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然而，由于公司所处钢铁行业的激烈、复杂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面临如下机遇、困难和风险：

（1）河北省产能减量置换及制造业转型升级机遇带来了潜在市场空间

在河北省近年来压减落后产能，推进钢铁产业品种结构改善，京津冀一体化及产业结构升级带动高端制造业向环渤海地区集群转移发展的背景下，优质高端钢铁产能在未来具备较大的潜在需求。

公司将积极立足曹妃甸工业区及环渤海地区未来潜在的高端制造业钢铁需求，充分利用地缘优势，通过京唐钢铁二期的建设做好提前布局，拓展市场份额和高端产品比例，增强首钢股份市场竞争力。

（2）下游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市场份额依赖于产品质量、工艺的持续改善

目前钢铁行业产能总体仍然处于过剩状态，下游客户对同型号钢材产品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多，对产品所能满足的适用能力和质量稳定性要求增强。因此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改善工艺流程，建设能够满足产品性能可靠，且能满足新型、个性化需求的产品线，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京唐钢铁二期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利用现有一期工程的优势，进一步优化工艺

流程及产线布局，实现上述目标。

(3) 钢材价格和原燃材料成本波动较大，生产成本的降低和生产效率的优化是稳定盈利的重要保障

由于钢铁企业产销规模相对较大，因此企业利润而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对产品价格和原燃材料成本价格的敏感性较大。由于钢铁企业对上下游价格影响能力较小，因此各类降本增效措施是稳定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

公司将通过京唐钢铁二期工程建设，进一步充分发挥临海靠港成本优势，利用好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设施的整体系统效能，构建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生产运行体系，改变轧机专业化生产受限情况，充分发挥高端产品的生产效率。公司将积极通过发挥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的协同效应，增强企业竞争力，降低上下游价格波动对自身盈利能力的影响。

(4) 环保支出可能增加

钢铁属于重污染行业。我国政府部门对于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并逐步加强监管力度。如果国家的环保标准、能效标准进一步提高，政策更加严格，不排除公司为提升标准而进行更多的环保、能效投入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打造循环经济体系，利用好海水淡化、余热发电等绿色环保节能措施，将环保支出积极转化为环保效益。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精益生产、快速改善、优化瓶颈工序等提高产线平衡率，推进生产流程改善，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生产端与销售端信息沟通效率，优化安排生产计划，以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此外，公司加大新技术研究与应用，不断推进技术进步，优化工艺流程，减少额外能源及原材料消耗，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3、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4、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合目前钢铁行业发展趋势，符合钢铁产业相关政策。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综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述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是否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相关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对《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落实情况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公司落实情况
------------------------------	--------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利润分配政策等有关事项；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27日在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制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利润分配形式以及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条款。 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并于2014年9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条款。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机制、定期报告中披露及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等条款。 公司制定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股东回报作出规划。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业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历次现金分红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至第一百九十条已载明《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要求的相关事项。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

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至一百九十二明确载明了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及时间间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条件、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等内容。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调整或者变更章程已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报告期各年年度报告均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的“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部分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等内容作了专项说明。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不适用

（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二）披露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 （三）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四）披露公司是否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五）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反映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本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	
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	公司制定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

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股东回报作出规划。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和执行情况”披露了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与现金分红情况及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等内容，并将该内容作“特别提示及风险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事项的核查意见”部分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已按照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最近三年（2012-2014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最近3年不存在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
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不适用
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不适用

（二）发行人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落实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了充分落实该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细化了对利润分配的相关细则。

2015年12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至一百九十一条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和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5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决定利润分配时执行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总会计师组织拟定，经总经理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要就此出具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该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情况说明。

4.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其中，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与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4 年	5,289.39	6,264.38	84.44%
2013 年	-	-22,909.40	-
2012 年	-	-35,709.51	-

1、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7,095,068.47 元。公司亏损，因此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9,093,987.79 元。公司亏损，因此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首钢股份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643,797.43 元，首钢总公司提议以 2014 年末首钢股份股本总数 5,289,38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52,893,896.00 元。2014 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议案已获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实施完毕。

因此，2014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2014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84.44%。经核查，公司相关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上述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制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执行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相关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者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申请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申请人最近五年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第七条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实施的自律监管措施包括：（三）书面警示（发出各种通知和函件）”；第十二条规定，“书面警示，是指以书面形式将有关风险状况或违规事实告知当事人，要求其及时防范、补救或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书面警示包括发出关注函、监管函和其他函件。”根据该等规定，申请人最近五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1）《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326 号）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326 号）（以下称“《关注函》”），该《关注函》主要关注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保密情况，公司对保密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了书面回复。

（2）《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367 号）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367 号）（以下称“《关注函》”），该《关注函》主要关注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对《关注函》中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一一核查并进行了书面回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网站、监管意见函、定期和临时公告、三会资料以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对首钢股份最近五年内受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和整改措施等进行了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靳伟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永庆

冯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